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9号)文件精神,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股东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内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可能導致发行人返还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向上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塑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塑实业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威塑实业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2010年3月6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关联方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雄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南通威和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施晓越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和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和、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2、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晓越先生。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14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条件接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视同仁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地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职后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0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证上[2014]112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二、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在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具体计划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棕榈园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来自认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棕榈园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将承诺履行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来自认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7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其中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导致公司董事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沃特有限公司、深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良节、王荣安于2009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可能产生与贵公司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活动或将来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虹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对虹波股份的未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虹波机械期间,虹波机械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另两位持股5%以上股东郭艺群、胡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中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承担诉讼等潜在风险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周文承诺: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2012年至2014年原则上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并购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我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我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承诺时间:2010年03月0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曾前控股股东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天舜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李德伦先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在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李德伦承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

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该承诺由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深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二、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沃特有限公司、深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何良节、王荣安出具了《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履行任何处罚,发行人应配合香港汉桥、深安科技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该承诺由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深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三、关于广州拆迁补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沃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良节、王荣安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广州)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拆迁广州沃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自行承担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该承诺由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深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四、关于广州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在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披露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

1、交易标的每